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7980420261

## 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打击两违、拆除违章建筑和乱搭乱盖、清理建筑垃圾和乱挂广告等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打击两违、拆除违章建筑和乱搭乱盖、清理建筑垃圾和乱挂广告等项目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60695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70-GXRT

采购单位（甲方）：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22日

#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60695

项目名称：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打击两违、拆除违章建筑和乱搭乱盖、清理建筑垃圾和乱挂广告等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70-GXRT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打击两违、拆除违章建筑和乱搭乱盖、清理建筑垃圾和乱挂广告等项目	<p>一、项目概况</p> <p>为扎实有效地制止博白县城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安全地清理拆除违法建（构）筑物。</p> <p>二、服务内容</p> <p>1. 打击两违、拆除违章建筑和乱搭乱盖、清理建筑垃圾和乱挂广告等。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时超出成交价的，按成交价结算。（实际工作量由供应商完成任务后，出具工程量清单送采购人审核）</p> <p>2. 本项目确定服务期限内的成交折扣报价，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不得进行改变。</p> <p>3. 供应商须具备提供以下配置的能力，可采用租赁形式投入本项目使用，结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配备。</p> <p>（1）挖掘机（小型）150次</p> <p>（2）大型50铲车100次</p> <p>（3）高空作业车（25吨吊车）80次</p> <p>（4）后驱动农用车200次</p> <p>（5）拉泥自卸车（自卸泥头车）80次</p> <p>（6）氧割机50次</p>	1项



		<p>(7) 混凝土切割机 50 次</p> <p>(8) 大型推土机 50 次</p> <p>(9) 风炮机 50 次</p> <p>(10) 农民工及其他零散工具等。</p> <p>4. 违约责任:</p> <p>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合同违约处理, 并由采购人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备:</p> <p>(1) 所施工区域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p> <p>(2) 每年有两次以上 (含两次) 的项目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延误工程超过合同工期的 50% (含 50%) 的];</p> <p>(3) 每年有 1 次以上 (含 1 次)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 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p> <p>(4) 每年有 1 次以上 (含 1 次) 不接受采购人安排施工任务的;</p> <p>(5) 项目施工完成后 30 天 (日历天) 内, 不能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有关单位审核的;</p> <p>(6)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p> <p>(7) 有效期内, 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p> <p>(8) 不按签订合同的要求, 无正当理由, 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p>	
<p>成交折扣率: 大写 <u>百分之玖拾柒</u> (小写 97%)</p>			

2. 工程量: 按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3. 承揽内容和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调用机械、设备及组织民工等到指定地点拆除甲方指定违法建设的建 (构) 筑物, 并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工作。

二、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建筑拆违工程量后经验收合格, 按项目做好相应的结算材料报甲方审批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 拨付合同款金额 [合同款 = (审核金额 - 相关不可竞争费用) × 合同折扣 + 相关不可竞争费用] 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的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具体拆除违法建 (构) 筑物、乱挂广告等的时间按采购人制定的强拆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双方责任及权力:

甲方:

1、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等线路。



- 2、负责施工中拆除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 3、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乙方：

-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博白县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 4、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因拆除施工过程中对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指定一名人员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 6、拆除加层的违法建设必须保证不损坏合法楼层的总体结构，不损坏楼面的外观装修，不损坏合法楼层的防漏设施。
- 7、拆除过程应控制扬尘、保护相邻建筑物及在用管线安全、如损坏相邻建筑物，由乙方承担责任；建筑物拆除过程必须采用彩钢板隔离墙将施工区域进行封闭。
- 8、拆除区域内应根据拆除对象情况安排足够的安全监控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控，施工区域边界或施工通道进出口需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值守。
- 9、在所有线路改造或拆除前，乙方应提前到现场进行全面勘察，充分了解线路的来源和去向。从拆除区域电源箱供电到非拆除区域的，在拆除前，施工方应做线路改造，保证非拆除区域电源的继续供给。如在线路拆除或改造过程中造成预想不到的非拆除区域停电，施工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恢复非拆除区域的电源。
- 10、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合同违约处理，并由甲方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备：

- 1) 所施工区域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2) 每年有两次以上（含两次）的项目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工程超过合同工期的 50%（含 50%）的]；
- 3) 每年有 1 次以上（含 1 次）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 4) 每年有 1 次以上（含 1 次）不接受甲方安排施工任务的；
- 5) 项目施工完成后 30 天（日历天）内，不能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有关单位审核的；
-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有效期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8) 不按签订合同的要求, 无正当理由, 拒绝承接甲方业务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2. 违反本合同规定,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含经济损失)。

3.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做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博白县人民法院起诉。

#### 七、验收

应当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

#### 八、其他: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 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须共同遵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6年05月22日	乙方（章）广西壮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东风南路城南公园东门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大路山二路022号
法定代表人：黄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刘浩静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218595	电话：159945950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县支行
账号：	账号：21117080093000539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MA5POLLT7U
邮政编码：537699	邮政编码：537699

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